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 环节供应商遴选作业合同（编号 2501 ）

甲方：武汉市江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武汉市江夏区范湖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5】41 号文）和《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及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勾选）作业项目交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勾选），作业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耕= $0.35 \times$ 服务面积；种= $0.26 \times$ 服务面积；防= $0.13 \times$ 服务面积；收= $0.26 \times$ 服务面积）核算。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作业服务补助标准, 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

(二) 结算方式: 作业结束后,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 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 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北斗农机智能管理平台导出, 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确认。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 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8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江夏区范湖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 务 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作业合同（编号 2502）

甲方：武汉市江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武汉市江夏区法泗供销合作社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5】41 号文）和《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及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勾选）作业项目交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勾选），作业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耕=0.35*服务面积；种=0.26*服务面积；防=0.13*服务面积；收=0.26*服务面积）核算。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

(二) 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 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北斗农机智能管理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确认。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 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李龙



2025年11月18日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江夏区法泗供销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 务 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作业合同（编号 2503）

甲方：武汉市江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武汉市江夏区舒安供销合作社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2025】41 号文）和《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以及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结果，甲方将 2025 年江夏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机耕☒、机播☒、机防☒、机收☒（勾选）作业项目交给乙方实施，经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作业内容及质量

（一）乙方按照《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和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二）作业地点：江夏区。

（三）作业内容：在江夏区指定作业地点开展机耕☒、机播☒、机防☒、机收☒（勾选），作业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耕=0.35*服务面积；种=0.26*服务面积；防=0.13*服务面积；收=0.26*服务面积）核算。

（四）实施时间：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实施时间根据农作物生长及农时，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二、作业补助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作业服务补助标准，机耕 29.2 元/亩、机播 21.7 元/亩、机防 2 元/亩、机收 21.7 元/亩。

(二) 结算方式：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兑现补助资金程序据实结算，支付作业补助费。

三、其它要求

(一) 乙方作业面积（数据）由北斗农机智能管理平台导出，由甲乙双方、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签字确认。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核实作业面积（数据）。

四、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 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5年11月18日

夏宗胜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江夏区舒安供销合作社：

湖北宏鼎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江夏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托，就“江夏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多环节供应商遴选”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服务内容：耕整（精细整地）：29.2 元/亩

机械播种（插秧）：21.7 元/亩

机防：2 元/亩

机械收获：21.7 元/亩

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